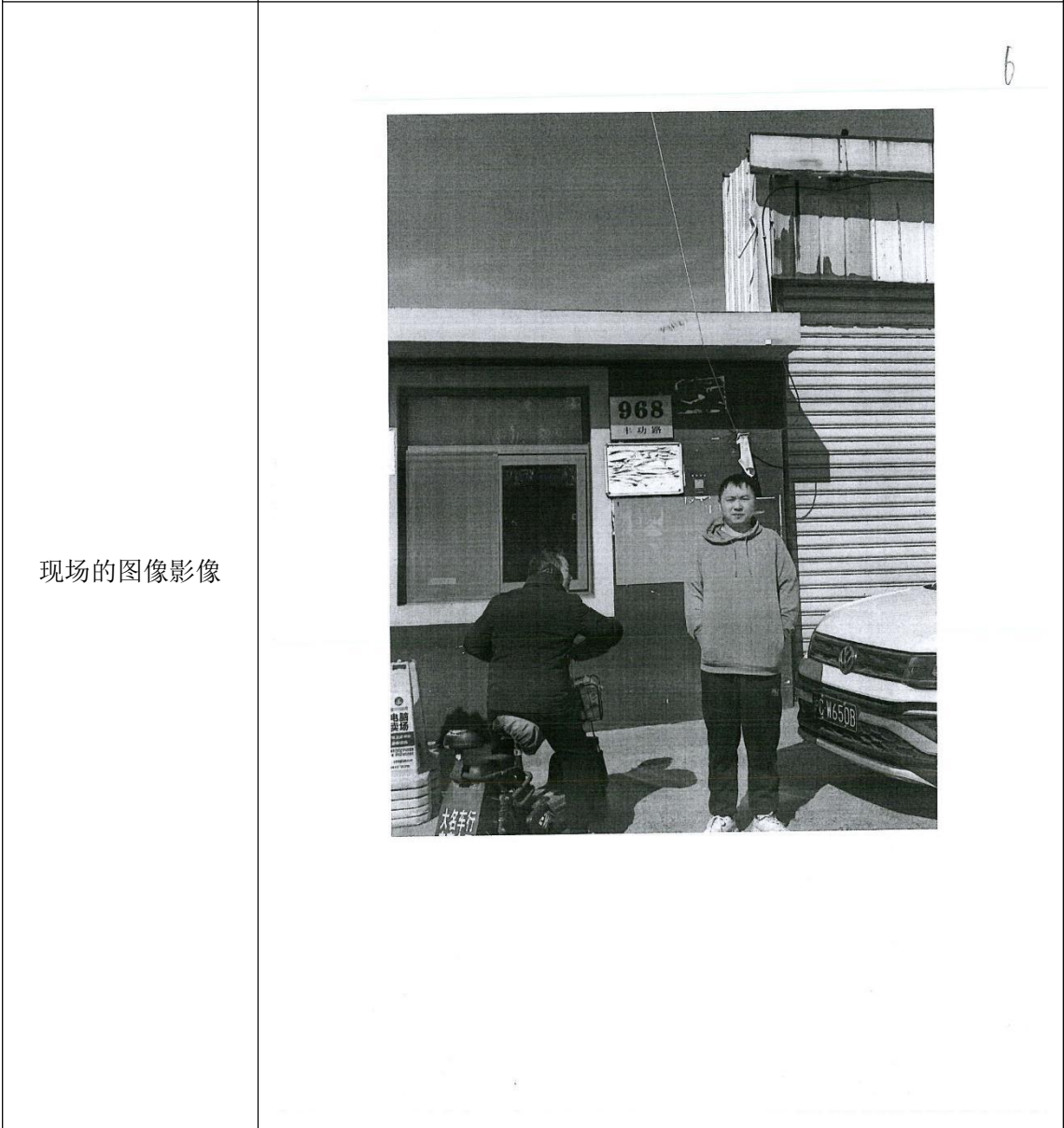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信息公示表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	上海裕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孚淼
项目名称	上海裕润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检测类型	评价检测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丰功路 968 号		
项目组人员	陈城、夏志伟、董志伟、陈枫、尤佳恺		
现场调查人员	夏志伟、董志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10. 18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新梅、蒲龚炯、薛红波、 吕娟娟、尤佳恺、陈涔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3. 12. 5-12. 7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陪同人	赵孚淼		
评价结论	<p>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019 修改版, 用人单位属于“特种玻璃制造”, 行业代码为 C3042。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 的规定, 用人单位属于“C304-玻璃制造”, 再结合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毒理学特性、浓度(强度)、接触频率、时间、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风)险程度等进行综合分析, 最终将用人单位定性为: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生产企业。</p> <p>用人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其他粉尘(PAC、PAM)、二月桂酸二丁基锡、二甲基硅油、甲基三甲氧基硅烷、氧丙基三乙氧基硅烷、端羧基聚二甲基硅氧烷、氢氧化钠、氨、硫化氢、噪声、工频电场等。</p> <p>用人单位总体布局、建筑物内功能布置、设备布局、辅助用室设置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规定的要求。</p> <p>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 ①电切操作位未设置有防尘设施, 封胶操作位未设置有防毒设施; ②2021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用人单位 2022 年开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的检测项目不全; ③用人单位未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 ④部分岗位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全; ⑤部分岗位未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⑥2 号车间封胶作业区、污水处理站未设置喷淋洗眼装置; ⑦用人单位未组织职业卫生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 ⑧用人单位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在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阶段未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在项目试运行阶段未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⑨2021、2022 年未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 ⑩用人单位 2023 年申报的危害因素不全, 漏申报的危害因素为二月桂酸二丁基锡、氢氧化钠、氨、硫化氢、工频电场; ⑪用人单位为接触粉尘、毒</p>		

物岗位的作业人员配备的一次性医用口罩不具备防尘、防毒功能，不满足防护要求；⑫污水处理站未设置硫化氢、氨气体检测报警仪；⑬用人单位车间内警示标识设置不足；⑭2021~2023年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未取得培训合格证明。

由此，建议用人单位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和相关补充措施，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建立与落实、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使职业病防治工作逐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以切实保护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